



致：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沈豪傑主席

由：林偉明議員、余仲良議員、李啟立議員

沈主席：

我等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24 年 6 月 7 日 地區設施委員會議程以作討論，希望主席批准：

建議重新規劃屏義路閒置空地(燈柱編號:FA7811)

朗屏屏義路(燈柱編號：FA7811 附近)有一幅空地多年來閒置，雜草叢生，座椅設施亦十分老舊，多年來無人打理，淪為養蚊及擺放雜物的地方。鑑於該處土地近民居，可塑潛力非常大，有不少居民曾向本人表示希望可以在該地段增建康體設施、或社區園圃、或寵物共融公園等，冀請考慮將有關用地重新規劃，利用珍貴的土地資源，造福市民。



聯絡人：林偉明

2024 年 5 月 22 日